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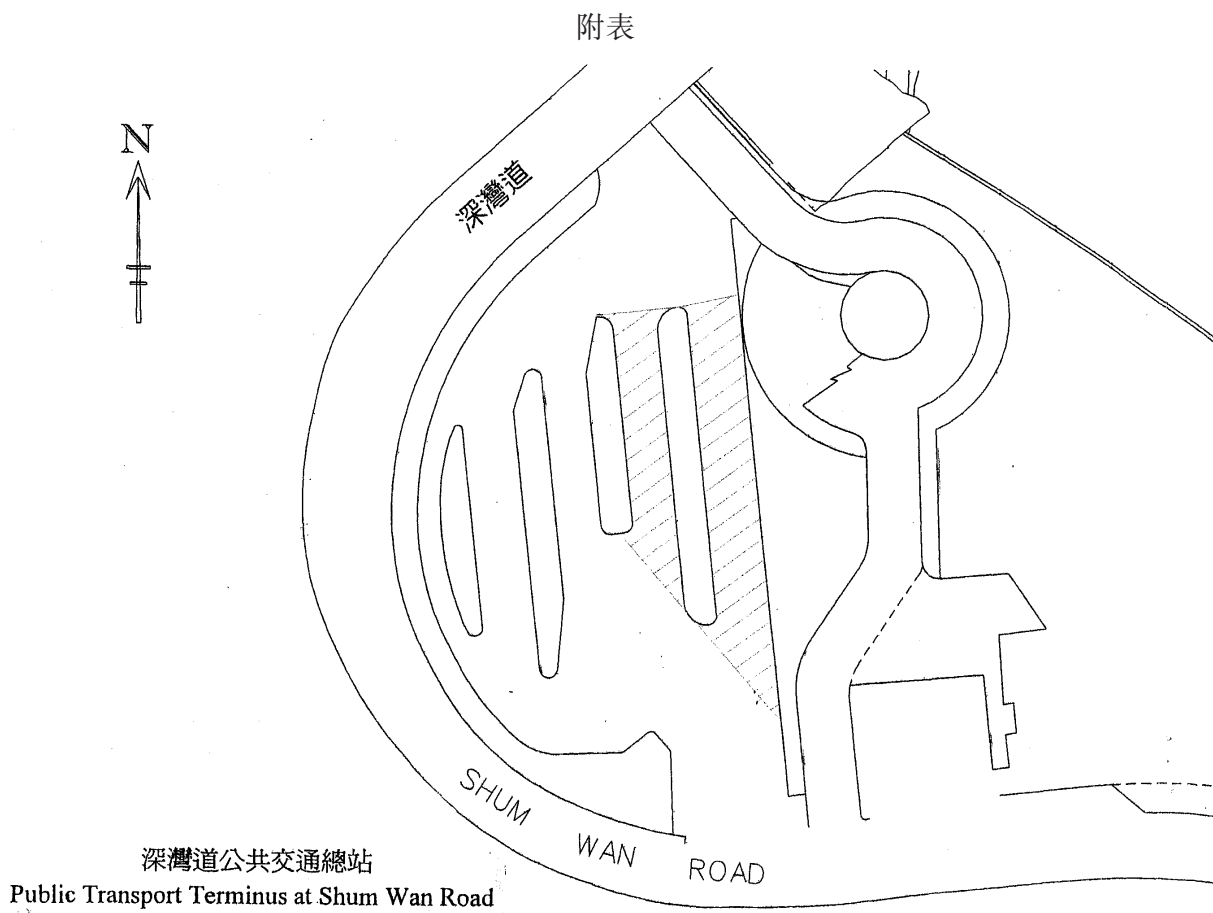
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，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內最東面的兩個巴士停車灣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車輛駛入該禁區。

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於附表的圖則中以影線標示。

同時，據 2002 年 1 月 25 日第 52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巴士停泊位所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